


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6号万国城MOMA16号楼3层（030021）
3rd/F, No.16 Building WanGuoChengMOMA, No.16th ChangFengXiSt. Wanbailin Taiyuan Shanxi

Tel: 0351-4606444

Fax: 0351-4606655, 4606444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7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
(五) 收购人的资格说明和承诺	21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3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4
(三)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24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24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5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5
(一) 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二) 被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2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民基生态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9
(一) 收购目的	29
(二) 后续计划	29
九、本次收购对收购人的影响	31
(一) 实际控制人	31
(二) 关联交易	31
(三) 同业竞争	32
(四) 独立性	33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4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4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4
十二、收购报告书	35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35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35

致：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大地公司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收购人/山西大地/大地公司/增资方：指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民基生态/被增资方/被收购公司：指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国投公司：指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省国资委：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本次收购：指大地公司拟以现金 53,986.99 万元认购民基生态定向发行股份 10,733 万股，收购完成后，大地公司持有民基生态 51%股权，成为民基生态控股股东的行为；

6、标的股权：指大地公司拟收购的民基生态 51%的股权；

7、业绩承诺方：指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和原第二大股东杨定基；

8、《股份认购协议》：指《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9、过渡期：《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10、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1、《收购报告书》：指大地公司的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收购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监督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企业国有资产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7、《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18、《第 5 号准则》：指《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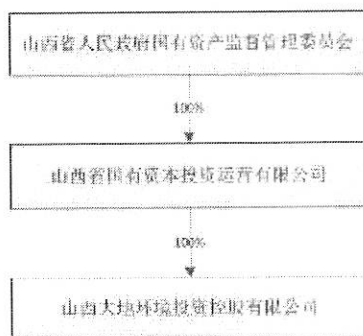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其基本情况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01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屈忠让，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8号31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BCR4E，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建设、评估、验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等。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大地公司 100.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5000000 万，法定代表人：王俊飏，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91 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公司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大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关联 关系
1	山西大地中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及技术咨询、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处置	20,000	50.00%	控股
2	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治项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及建设;矿山修复、生态修复、固废处置、水环境治理;土地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地籍测绘、勘测定界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科技咨询服务;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	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治项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及建设	50,000	55.00%	控股
3	山西大地控股忻州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评估及验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服务	20,000	90.00%	控股
4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由资金对煤炭、农业、环保、房地产、矿业、贸易、运销、化工、建材、机电项目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担保及咨询等	3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控制的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关联 关系
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06%	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	煤炭产业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关联 关系
				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464.16	65.17%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加工	控股
3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7,300.00	100.00%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饮用水供水，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护保养；污水处理及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及服务；水质化验；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场地、设备租赁；环保节能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检修维	引黄工程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100.00%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全资控股
5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33,000.00	100.00%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物流业、铁路运输业、新能源产业(煤层气开发利用等)、现代服务业(交通运输、商业贸易等)、金融服务业	全资控股
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639.32	1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政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加工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7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100.00%	电力、煤炭、煤层气、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旅游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能源项目	全资控股
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景区开发运营、智慧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地产、投融资等板块的投资运营	全资控股
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	全资控股
1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0	100.00%	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	以煤炭为基础产业,电力、焦化、油化为主导产业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关联 关系
				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 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 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 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 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 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 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 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 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 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 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 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 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 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 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 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 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 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 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 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 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阳泉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758,037.23	54.03%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 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 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 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 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 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 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 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 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 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 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 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 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 防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消 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 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 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 （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 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	煤炭产业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关联 关系
				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020.08	100.00%	对1995年以来发放的“山西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贷款”进行管理，国有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本运营	全资控股
1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519.56	62.57%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	煤炭产业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262.14	100.00%	国有技术改造资金的经营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专控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器机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技术改造资金的经营管理	全资控股
1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发供电；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等；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生产、煤炭贸易	全资控股
16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9,527.60	100.00%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	重型机械制造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负责管理授权范围的水利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负责省政府授权的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务市场咨询；财务咨询；工程建设咨询；以全资、控股参股的形式从事资产经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授权范围内的水利国有资产	全资控股
18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618.00	1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全资控股
1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	白酒生产	全资控股
2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7,386.10	100.00%	矿产资源开采，采选、冶炼铜矿；电解铜生产；加工制造铜材及其制品、工业硅及其炭素制品；批发零售建材；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制品、硫酸铜、水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批准的商品目录为准）；设备制造、修理、安装及备件制作（除特种设备）；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器	铜产业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p>试验；建筑施工，土建工程（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准）；工程咨询，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科研与咨询（以设计证书为准）；钻探；工程打孔；收购矿石；钢窗钢门加工；硅粉、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精炼金、银浮选，选钼，回收粗硒、镍、铅、锑、铂、钨、铋、钇、铈、铜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住宿服务、宾馆，俱乐部，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接收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利用有线电视网络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汽油、易燃液体、柴油的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6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579.00	100.00%	<p>水煤浆、冶金焦、生铁、铝矾土、腐植酸类产品和腐植酸原料的铁路运销；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酒、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食品的制造与销售；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药材的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煤炭运销、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输气管网建设及综合利用、焦炭等多品种进出口贸易	全资控股
22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p>云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协助政府各部门购买政务云服务及原有业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云平台运营服务，云应用产品开发与销售，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互联网接入服务，</p>	大数据产业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 公共安全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 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服务, 信息与自动化工程;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信业务服务, 移动数据服务, 通讯网络设备销售, 通讯网络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		
23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	承担为全省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资产及增资扩股、企业并购等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鉴证服务相关工作; 承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从事非上市金融企业产(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实物资产转让以及央企资产转让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全省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资产及增资扩股、企业并购等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鉴证服务相关工作	全资控股
24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交通沿线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开发经营; 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的投资经营; 综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物流服务; 建设工程: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建筑施工; 工程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全资控股
25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业务	全资控股
26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31,200.00	46.38%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27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2.5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金融和非金融股权投资、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富管理及三方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交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增进、资产管理、资本管理	控股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国投公司之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水电公司	17,160.00	100.00%	水利电力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销售(销售方式见供电营业许可证)。水电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业务的中介服务,有关设备的调试、检验、修理和技术改造,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35KV及以下线路或变电站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水电成套设备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除国家限制品)。	水利电力的生产、销售	全资控股
2	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投资;建筑施工,承包国内外工程、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4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	对农业投资、建设施工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外)；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承担国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技术、工程咨询；劳务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煤炭、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教学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实验器材、科教仪器、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日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塑胶跑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4	51.00%	电力供应；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矿产开采；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	控股
4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提供航空器起降、停放、过夜、维护、修理服务；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空气象、航行指挥、平衡配载、警卫监护服务；提供航空器牵引、供电、供气、除冰、吹雪、清水污水特种车辆服务；提供乘机旅客、航空货物的始发、到达、过站、经停、中转服务；提供旅客候机、值机、引导、行李查询和摆渡运输服务；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货物、邮件、行李进行安全检查；委托代理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销售业务；提供机场内停车、地面运输、广告服务；食品经营，提供	航空业务经营管理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航空配餐、餐饮；食品生产，生产、加工、销售航空配餐、餐饮食品；提供柜台、商铺、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与民航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航空综合配套服务及经营管理；对机场、航空运输、通用航空、酒店、旅游、物流的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制的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土地资源整治”业务与收购人的“土地整治”的核心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此收购人及民基生态均作出了合理安排（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与收购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屈忠让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140102*****4051	中国	否
2	朱景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40104*****1332	中国	否
3	靳秀云	女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140103*****5121	中国	否
4	尉峻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2121*****0030	中国	否
5	王国卿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0102*****3419	中国	否
6	李航平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40102*****2010	中国	否
7	刘勇杰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40202*****551X	中国	否
8	王克建	男	监事会主席	140102*****4097	中国	否
9	刘俊士	男	监事	140104*****0839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0	李维平	男	监事	140105*****8014	中国	否
11	郭豪	男	监事	411002*****1013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会成员仅有山西省国资委委派的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尚无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成员仅有山西省国资委委派的4名监事，尚无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尚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第67条、70条和《公司章程》第27条、36条的规定组成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外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均未到位。但针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及组成不符合公司法、章程规定的上述情况，收购人承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示，沟通协调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不足问题，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程，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补足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体系。

2、收购人及其董监高近两年内受到的处罚或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3、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资格说明和承诺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编号为晋国资产权函[2018]321 号的《关于将相关资产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显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投资”）100%股权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99.975%股权，原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国投公司将划转持有的这四家公司的股权出资注入到收购人。

2018 年 7 月 17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上述文件为金通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其股东变更成为大地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13.4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大同证券太原分公司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收购人已经开立有效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可以申请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有重大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公司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人采用向民基生态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 10733 万股股票的方式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地公司持有民基生态 51%的股权，成为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万股)	
				限售股	非限售股
1	大地公司	10,733.00	51.00%	10,733.0	0.00
2	杨学全	6,490.72	30.84%	4,868.04	1,622.68
3	杨定基	1,302.40	6.19%	976.80	325.60
4	河南省宏力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3.99%	0.00	840.00
5	雷钧	249.20	1.18%	0.00	249.20
6	张捷	208.13	0.99%	0.00	208.13
7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0.00	200.00

8	深圳前海灏宸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95%	0.00	200.00
9	盛唐光荣新三板1号契约型基金	200.00	0.95%	0.00	200.00
10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0.80%	0.00	168.00
11	朱桂荣	100.00	0.48%	0.00	100.00
12	郭锡平	100.00	0.48%	0.00	100.00
13	康爱文	69.38	0.33%	0.00	69.38
14	栾越	66.00	0.31%	0.00	66.00
15	杨定础	48.80	0.23	0.00	48.80
16	耿侃	34.69	0.16%	26.016	8.674
17	吕向荣	34.69	0.16%	34.688	0.002
	合计	21,045.00	100.00%	5,905.544	15,139.456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大地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每股收购价格为 5.03 元，合计金额为 53,986.99 万元；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资金对民基生态发行的股份进行收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地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并且收购人未在收购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三)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显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按照约定的缴纳日期，将全部的认股款以现金的形式足额汇入民基生态指定的账户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大地公司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显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但是收购人所持有的民基生态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收购的民基生态的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7 月 25 日，大地公司（股份认购方）与民基生态（股份发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的先决条件、发行股票的认购、过渡期内的安排、法人治理结构、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民基生态原主要股东杨学全、杨定基签署了《估值调整协议书》以及依据《估值调整协议书》签署的《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了经营目标、经营业绩的确认、补偿方式、补偿的担保以及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质押财产、质押期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民基生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估值调整协议书》、《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和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大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定增和协议受让相结合的方式，分步骤对民基生态进行

并购重组的决议。具体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民基生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不超过其持有民基生态 25%的股份，再通过定增的方式增加股份，最终取得民基生态 51%的股份。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大地公司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函[2017]687 号），同意山西大地以协议受让不超过 25%股份，然后再通过定增的方式增加股份，最终取得民基生态 51%股份的方式进行并购。

2017 年 11 月 20 日，大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以定增方式对民基生态进行并购重组的决议。具体为：山西大地认购民基生态 10,733 万股定向增发股份，取得民基生态 51%的股份。根据评估结果，定增价格为 5.9 元/股。

2018 年 2 月 2 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修正后的《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并购重组涉及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进行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增价格为 5.03 元/股，由民基生态向山西大地定向增发不少于 10,733 万股，最终持股比例达到 51%。

2018 年 5 月 11 日，山西大地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调整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函[2018]226 号），同意山西大地以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民基生态，取得民基生态 51%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大地公司董事会的对外决议时，由于董事会目前只有三人，在做出决议过程中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做出的决议应为有效决议，但董事人数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该董事会对

外作出的相关决议确存在瑕疵；大地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因董事会成员未全部到位，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在现有成员做出有效决议，且经上级单位国资委同意后，所做出的决议对外应发生效力，属合法有效决议。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10日，民基生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8），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27日，民基生态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4），同意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0,733万股（含10,733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5.00元/股（不含5.00元/股），发行对象拟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对象（不包含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拟融资金额不少于53,665.00万元（不含53,665.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民基生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行为批复文件，其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收购人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后形成决议，并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民基生态作为被收购人，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1、民基生态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民基生态将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3、民基生态将股票发行文件在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民基生态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民基生态股票的情况，没有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内容。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民基生态发生交易的情况

2018年3月，收购人与民基生态签借款订协议，由大地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民基生态提供借款总额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分期发放，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借款利息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借款利率计算，民基生态可提前还款。

2018年4月20日，收购人已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发放首期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用途为环保新项目开发；剩余4,000万元待收购人确定具体金融机构后另行履行委托贷款程序进行发放。

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已为该6,000万元借款将其所持民基生态2,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了收购人，质押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项前 24 个月内向民基生态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委托贷款，且设置了必要的保证措施，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项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民基生态发生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山西大地系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区域整治重点和要求，针对山西省推进开发区建设土地市场需求大、工业固废处置问题多、矿山修复任务重等现状和问题而专门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方面的专业化公司。本次收购系为积极响应《山西省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7〕55 号）中关于全面推进山西省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战略部署，将山西省有关部门的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经营性资产划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40 号）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实现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迅速做大做强。

民基生态作为山西省内一家以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壤生态修复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大地公司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大地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努力将民基生态打造成为中国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土壤生态修复领域的骨干企业。

（二）后续计划

1、对大地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民基生态在静乐县与阳曲县开展有部分土地整治业务，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治，与民基生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民基生态主营业务方向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收购人与民基生态协商一致，民基生态在完成现有土地整治业务后，不再开展土地整治业务。除此之外，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同时，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作为民基生态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民基生态。

2、对大地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对大地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4、对大地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民基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章程进行修改。

5、对大地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的资产进行处置。

6、对大地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的内容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收购人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杨学全持有民基生态6,490.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9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民基生态107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成为民基生态控股股东。省国资委通过对国投公司及大地公司的股权控制，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事项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项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民基生态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民基生态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存在与民基生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具体为：

1、2016年2月，即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民基生态与山西安华新农实业有限公司就山西省静乐县土地流转（整治）项目签署《土地整治合作协议》，并在此协议下，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民基生态对位于静乐县产业示范园区不少于5万亩的土地进行整治开发；2016年7月，民基生态与山西安华金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安华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山西静乐土地流转项目1-4#地块，合计16,647亩土地进行开发整理。

2、2016年，民基生态与山西林海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3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位于阳曲县泥屯镇岔上村西方山A区399.85亩、阳曲县泥屯镇岔上村西方山B区436.5亩、阳曲县泥屯镇岔上村西方山C区210.13亩土地进行整治开发。

3、2016年，民基生态与太原市垠昊源农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位于阳曲县泥屯镇赤泥社村华林坡298.23亩土地进行土地整治开发。

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治，与民基生态该项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本次收购前民基生态主营业务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且除静乐县与阳曲县土地整治业务外，民基生态尚无其他土地整治业务，经协商一致，大地公司与民基生态签署《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民基生态主营业务方向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在完成静乐县土地整治业务后，民基生态不再开展土地整治业务。收购人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

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民基生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民基生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民基生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若日后民基生态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民基生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民基生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民基生态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民基生态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民基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收购人就保持民基生态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民基生态独立性的《承诺函》，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大地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民基生态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补足董事、监事人员的承诺》等相关的各书面承诺文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民基生态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民基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民基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民基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和限制性情形；如收购人按照承诺的内容履行义务，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民基生态和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情况、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格式准则第5号》规定的编制要求，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经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就大地公司本次收购，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民基生态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票发行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备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4、《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

5、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6、收购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尚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健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梁丽君 律师

梁丽君

张竹琴 律师

张竹琴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5日